



業務籌設同意書

字第 號

一、貴 公司（籌備處）申請經營
業務乙案，業經本會審查核
可，請於本同意書核發後六個月內，辦理公司設立或變
更登記，再檢具公司執照向本會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及
指配頻率。

二、本同意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
日）。

主任委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